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 內幕消息公佈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有意投資者，基於對董事局有關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年度」)之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超過42,000,000港元(「預期溢利」)。預期溢利乃主要歸因於中國及澳門業務從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負面影響恢復而有所反彈。儘管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0,600,000港元，惟若不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通函所披露的出售本集團於香港若干物業的收益，則本集團將錄得虧損約23,6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最終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局根據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目前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獨立核數師審核，可能會進行調整。因此，本集團的實際最終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載資料有所不同。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經審核最終業績預期將於2024年6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24年6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八名成員：

- (a) 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李堃綸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李易舫女士；
- (b) 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